



税务人员 / 企业用书

企业所得税 特殊事项39讲

QIYESUODESHUI
TESHU SHIXIANG 39 JIANG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丛书编写组 编著
许海波

请用税问精选
APP扫描下方二维码

音频内容，具体操
作流程见封底

(举报电话: 010-57130724)

► 根据近年来新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收重点差异内容，精选39个特殊事项进行重点讲解，融合会计原则和税收应用内容，就实操中税务机关与企业财税管理对税会特殊事项的差异提出建议和指导，让读者更加容易深刻理解。

► 主要涉及视同销售行为、取得财政资金、资产划转、置换、政策性搬迁、产品质量保证（修）、职工带薪缺勤、企业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核定征收转查账征收衔接、金融准备金、亏损合同销售退回涉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股权激励等精彩特殊事项，在此不一一列示。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税务人员 / 企业用书

企业所得税 特殊事项39讲

QIYESUODESHUI
TESHU SHIXIANG 39 JIANG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丛书编写组
许海波 编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所得税特殊事项 39 讲/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丛书编写组,许海波编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8.2

ISBN 978-7-5429-5696-5

I. ①企… II. ①企… ②许… III. ①企业所得
税—税收管理—中国—教材 IV. ①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1900 号

策划编辑 张巧玲
责任编辑 张巧玲

企业所得税特殊事项 39 讲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3.25

字 数 521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5696-5/F

定 价 79.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企业所得税政策性强,与会计核算、相关法律法规联系紧密,在税收实务中,一些特殊事项的财税处理经常困扰着征纳双方,存在着税收和执法风险。为此,笔者从多年的税务实践中梳理相关问题,编写了《企业所得税特殊事项 39 讲》。本书包括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收入确认”,涉及财政性资金、视同销售行为、存在免租期的租赁、不同模式下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分期收付款购销商品、房地产企业委托代销等的财税处理。

第二部分“税前扣除”,涉及限制性股票、坏账准备及金融企业准备金、职工带薪缺勤、亏损合同、产品质量保证(修)、对外捐赠、企业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等的财税处理。

第三部分“特定事项”,涉及有限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资产划转、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政策性搬迁、企业清算等的财税处理。

第四部分“税收优惠”,涉及小型微利(型)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创业投资企业抵扣所得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专用设备税额抵免等的财税处理。

第五部分“其他”,涉及企业所得税纳税检查后的账务调整、核定征收转为查账征收的衔接处理等内容。

为了便于读者掌握以上事项的财税处理,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遵循了以下原则:一是案例及问题大多来自征纳一线,如限制性股票的财税处理、企业在纳税检查后的账务调账。二是紧密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照现行税收政策,深入分析相关事项的税金差异。三是区别不同情况,实例解析相关事项的财税处理,既包括会计核算,又涉及纳税调整。四是对于案例中涉及的复杂纳税调整,一律进行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填报。

由于本书涉及内容较多和作者水平有限,有些问题在实务中可能还存在争议,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seawave x@126.com)。

作者

2018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收入确认	1
第1讲 企业取得财政性资金的财税处理	3
第2讲 视同销售行为的财税处理	18
第3讲 涉及免租期租赁的财税处理	24
第4讲 销售退回涉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财税处理	33
第5讲 分期收付款购销商品的财税处理	37
第6讲 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财税处理	48
第7讲 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财税处理	59
第8讲 成本模式下投资性房地产的财税处理	72
第9讲 公允价值模式下投资性房地产的财税处理	78
第10讲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财税处理	86
第11讲 房地产企业委托代销如何计算预计毛利额	92
第二部分 税前扣除	97
第12讲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财税处理	99
第13讲 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的财税处理	108
第14讲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财税处理	116
第15讲 坏账准备的财税处理和纳税申报	123
第16讲 金融企业准备金的财税问题分析	130
第17讲 职工带薪缺勤的财税处理	146
第18讲 亏损合同涉及的财税处理	155
第19讲 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的财税处理	163
第20讲 企业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的财税处理	171
第21讲 产品质量保证(修)的财税处理	179
第22讲 企业对外捐赠的财税处理	186

第三部分 特定事项	197
第 23 讲 有限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的财税处理	199
第 24 讲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的财税处理	206
第 25 讲 资产划转涉及的所得税问题	219
第 26 讲 实例解析资产划转的财税处理	227
第 27 讲 政策性搬迁会计与税法的差异	234
第 28 讲 涉及资产置换及新旧政策衔接政策性搬迁的财税处理	244
第 29 讲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问题	259
第 30 讲 实例解析企业清算的财税处理	266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275
第 31 讲 小型微利(型)企业税收优惠的财税处理	277
第 32 讲 技术转让所得的财税处理	286
第 33 讲 创投企业抵扣所得额的财税处理	298
第 34 讲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财税处理	307
第 35 讲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解析	323
第 36 讲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财税处理	335
第 37 讲 企业购置使用专用设备税额抵免的财税处理	344
第五部分 其他	349
第 38 讲 企业所得税纳税检查后的调账处理	351
第 39 讲 核定征收转为查账征收如何进行衔接处理	361

第一部分

收入确认

第1讲

企业取得财政性资金的财税处理

为了体现经济产业政策,鼓励或扶持特定行业、地区或领域的发展,国家通常会对有关企业予以经济支持,如无偿拨款、注入资本、提供货物或者服务、购买货物、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等,目前政府对企业的经济支持主要集中在关系国计民生的农业、环境保护以及科学技术研究等领域。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财政性资金,由于性质不同,相应的会计和税务处理也不相同。

一、新准则下企业取得财政性资金的会计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简称“新准则”),废止了原《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号)。在新准则下,对于企业取得的财政性资金,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是属于营业收入还是政府补助或资本投入,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然后再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新准则采用收益法(包括总额法与净额法)对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收益法是将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收益或递延收益;资本法是将政府补助计入所有者权益。企业可以根据有关情况选择适用总额法与净额法。总额法是在确认政府补助时,将其全额确认为收益,而不是作为相关资产账面余额或者费用的扣减;净额法是将政府补助确认为对相关资产账面余额或者所补偿费用的扣减。

(一) 政府补助的特征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新准则明确规定了政府补助具有下列特征:

(1) 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对于企业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2) 无偿性。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 etc 对价。政府并不因此享有企业的所有权,企业将来也不需要偿还。这一特征将政府补助与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采购等政府与企业之间双向、互惠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政府补助通常附有一定的条件,这与政府补助的无偿性并无矛盾,并不表明该项补助有偿,而是企业经法定程序申请取得政府补助后,应当按照政府规定的用途使用该项补助。

如果一项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或对价,如新能源汽车价格补贴、家电下乡补贴等名义上是政府补贴,实际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且构成了企业商品或服务对价的组成部分,应当作为收入而不是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

(二)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企业通常应当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在该项补助成为应收款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新准则改变了原来的只能作为递延收益处理的规定,企业也可以采用净额法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核算与列报,即:企业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可以选择直接冲减购买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新准则规定了企业可以选择用收到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而不是将政府补助单独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其结果是增加了企业的营业利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五) 贷款贴息和衔接处理

1. 退回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选择了上述两种方法之一后,应当一致地运用,不得随意变更。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衔接处理

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二、现行税收政策

(一) 税务处理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规定,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同时,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 具体规定

1. 分期确认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西合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补偿款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18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权责发生制原则,广西合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未来煤

矿开采期间因增加排水或防止浸没支出等而获得的补偿款,应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直线法在取得补偿款当年及以后的 10 年内分期计入应纳税所得,如实际开采年限短于 10 年,应在最后一个开采年度将尚未计入应纳税所得的赔偿款全部计入应纳税所得。

2. 不征税收入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第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第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第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企业将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规定,企业取得的不征税收入,应按照财税〔2011〕70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凡未按照规定进行管理的,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财税〔2011〕70 号文件规定进行管理的,企业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其中,该项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算不征税收入。

三、财政性资金会计与税务处理的差异分析

由上可知,对于企业取得的财政性资金,会计与税务处理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一) 确认为应税收入的财政性资金

1. 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上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如果采用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税法则规定应作为取得当期的应税收入一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按照企业取得相关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其计税基础,政府补助不得冲减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

2. 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会计上先确

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税法则规定应作为取得当期的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用于补偿以前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会计和税务处理的方法不同,但当期的处理结果通常一致,会计上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税收上作为取得当期的应税收入。

如果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政府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企业可以在这项补助成为应收款时计入当期损益,而按照税法规定依然应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二) 确认为不征税收入的财政性资金

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上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税法规定,财政性资金如果符合相关条件,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但同时不得扣除与财政性资金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

企业取得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会计上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税法规定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同时不得扣除财政性资金支出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

另外,对企业取得的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如果在5年(60个月)内未全部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会计上有时依然全部或部分保留在“递延收益”科目,而税法规定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第六年度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在此之后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或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额,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实例解析财政性资金的财税处理

(一) 作为应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的纳税调整

【例1-1】 甲公司作为一家粮食储备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18年实际粮食储备量1.5亿斤,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当年的实际储备量给与每斤0.04元的粮食保管费补贴,款项于次年2月份支付。2019年2月10日,甲公司收到财政拨付的补贴款。为简化分析,假定甲公司会计上按年确认收入、费用。(单位:万元,本书分录金额单位如无说明,默认为万元。)

1. 2018年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1) 2018年12月31日,确认应收的粮食保管费补贴款 $=15\,000 \times 0.04 = 600$ (万元)。

借: 其他应收款	600
贷: 其他收益等	600

(2) 税务处理。

2018年,对于甲公司应收的粮食保管费补贴,税务上由于并未实际收到,不确认为当

年的收入;但会计上确认了政府补助相关收益 600 万元。因此,甲公司在申报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600 万元。

(3) 申报表的填报见表 1-1、表 1-2。

表 1-1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合同金额 (交易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 整金额
			本年	累计	本年	累计	
		1	2	3	4	5	6(4-2)
9	三、政府补助递延收入						
10	(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	600	600			-600
11	(二)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	(三) 其他						

表 1-2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	*		
3	(二)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写 A105020)	600			600

2. 2019 年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1) 2 月 10 日,实际收到粮食保管费补贴款。

借:银行存款 600
贷:其他应收款 600

(2) 税务处理。

2019 年,对于收到的粮食保管费补贴 600 万元,税务上确认为当年的收入;但会计上已于上一年度确认,本年不再重复确认。因此,甲公司在申报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600 万元。

(3) 申报表的填报见表 1-3、表 1-4。

表 1-3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合同金额 (交易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 整金额
			本年	累计	本年	累计	
		1	2	3	4	5	6(4-2)
9	三、政府补助递延收入						
10	(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		600	600	600	600
11	(二)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	(三) 其他						

表 1-4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	*		
3	(二)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写 A105020)		600	600	

(二) 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纳税调整

【例 1-2】 甲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 3 月、2014 年 10 月分别从该市财政部门取得技术研发专项资金,企业将其全额计入当年的营业外收入,专项资金支出全部用于费用性支出,具体情况见表 1-5。假设该专项资金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且企业已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企业研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专项资金结余部分未上缴相应资金拨付部门,留企业自行支配使用。2015 年,甲公司使用历年结存的财政性资金 80 万元进行技术项目研究开发。

表 1-5

财政性资金收入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2009 年	2014 年
当年取得的财政性资金	200	100
2009 年资金使用情况	40	
2010 年资金使用情况	50	
2011 年资金使用情况	10	
2012 年资金使用情况	20	
2013 年资金使用情况	30	
2014 年资金使用情况	30	40

1. 2014 年度的会计处理

(1) 取得专项资金 100 万元。

借:银行存款 100
贷:营业外收入 100

(2) 使用专项资金进行技术研发。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70
贷:银行存款 70
借:管理费用 70
贷: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70

2. 2014 年度的税务处理

(1) 2014 年取得的技术研发专项资金,企业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

(2) 2014 年分别使用 2009 年、2014 年的财政资金 30 万元和 40 万元用于研发,由于其是不征税收入对应的支出,不允许在所得税前进行扣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70 万元。

(3) 2009 年 3 月取得的技术研发资金 200 万元,到 2014 年年底已超过 60 个月,其中有 20 万元尚未使用也未缴回,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20 万元。

(4) 申报表的填报见表 1-6、表 1-7。

表 1-6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取得年度	财政性资金	其中: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财政性资金		以前年度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情况		本年结余情况		
				金额	其中:计入本年损益的金额	前五年度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支出金额	其中:费用化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其中:上缴财政金额	应计入本年应纳税收入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前五年度	2009	200	200		40	50	10	20	30	30	30	20		20
2	前四年度	2010				*									
3	前三年度	2011				*	*								
4	前二年度	2012				*	*	*							
5	前一年度	2013				*	*	*	*						
6	本年	2014	100	100	100	*	*	*	*	*	40	40	60		
7	合计	*	300	300	100	*	*	*	*	*	70	70	80		20

表 1-7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	*		
8	(七) 不征税收入	*	*	20	100
9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填写 A105040)	*	*	20	100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	*		
24	(十二)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70	*
25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填写 A105040)	*	*	70	*

3. 2015 年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1) 使用专项资金进行技术研发。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80

贷:银行存款 80